

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采购计划备案号(合同备案号): 201027JH1620523022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0年7月2日

需方(采购人): 甘谷县安远镇九年制学校

供方(供应商): 甘谷县文源阁文化体育用品超市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,签订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合同金额

品目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	市场单价(元)	优惠率	成交单价(元)	数量	成交金额
60g白纸	8k		235	6%	220	4令	880元
合计小写		880.00元					
合计大写		捌佰捌拾元整					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2603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。

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,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,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;交货验收后,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,供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供方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将采购商品送至 甘谷县永禄九年制学校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。（如分期供货、分期付款的，供需双方协商详述）。

五、验收：以甘谷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单为准。

六、需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需方收到所供商品后，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；

2、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
七、供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。

2、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所供商品质量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3、供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需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；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将情况反馈给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，并将情况反馈给甘谷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管理股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双方协商；向财政部门投诉；提请仲裁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；
- 2、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（盖章）

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李恒

供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赵君

地址：甘谷县安远镇王马九年一贯制学校

地址：甘谷县安远镇安远街

组织机构代码：92620523MA71UGWW30

开户银行：农行甘谷县安远营业所

银行账号：27—064401040001482